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学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187,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贷款》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87,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因公司董事茆明军先生、史建强先生用个人房产抵押担保，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史香芝系史建强之姑，董事郭学峰系史香芝之夫，董事郭敏系史香芝之女，也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